

2022 年度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预算基本情况

2022 年度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库总指标 7033.59 万元，本年支出 4246.5 万元，实际支出进度 60.37%。其中基本支出指标 3069.29 万元，本年支出 2783.47 万元，实际支出进度 90.69%；项目指标 3964.29 万元，本年支出 1463.03 万元，实际支出进度 36.91%。其中：

(一) 2022 年度钦州市市场监管局上年结转项目共 42 个，上年结转项目指标 1585.21 万元，本年支出 768.88 万元，实际支出进度 48.5%。

(二) 2022 年度本级预算安排及追加项目共 32 个，本级预算项目指标 1564.83 万元，本年支出 624.81 万元，实际支出进度 39.93%。

(三) 2022 年度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共 10 个，项目指标 814.25 万元，本年支出 69.34 万元，实际支出进度 8.52%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《钦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钦市财绩〔2023〕2 号)文件精神，我局已对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自评，对 2022 年度本级预算安排及追加的全

部 32 个项目绩效进行自评。2023 年 5 月 15 日前，我局已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部门整体支出、预算项目支出自评表并报送市财政局审核。

三、自评结果及分析

(一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

我局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6.27 分，各项绩效目标指标均已完成（详见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），其中预算执行 6.27 分（满分 10 分）。

(二)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

我局对 2022 年度本级预算安排及追加的全部 32 个项目绩效进行了自评，项目自评平均分 92.65 分，其中自评一等等次 31 个，自评二等等次 1 个。

其中食品安全监管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调整率为 32.69%，药品监管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调整率为 58.82%，这两个项目调整率超过 30% 的原因是：根据国家相关要求，2023 年 1 月 1 日起要对电动汽车充电桩进行强制检测，但我市检验检测中心无相关检测设备，经与市财政局沟通，同意我局在本级年初预算调剂解决市检验检测中心设备购置经费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

(一) 自评发现的问题

1. 年度绩效指标设定与部门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匹配性不够

充分。

2.管理制度较为健全，但个别制度执行不规范。

3.体现部门核心价值，彰显部门对钦州市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度上呈现的不够充分。

4.满意度调查和分析情况结果呈现的不够充分。

（二）对发现问题的改进措施

1.提高部门的绩效管理意识。完善绩效目标设定，提高绩效目标全面性和可量化性，提升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与部门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匹配度。

2.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。针对部门主要职责中业务活动较多的特点，制定业务活动管理办法，明确业务活动的范围、要求、资金使用等内容，提高重点业务活动的规范性；完善采购管理办法，完善内部决策遴选机制，在服务商的遴选上，应明确决策规程，完善决策机制，提高采购的公平、公开和公正性。

3.加强合同管理。严格执行本单位合同管理办法，规范合同审核，提高合同管理的规范性，避免法律风险。

4.重视工作成果的反馈和归集工作，完善绩效成果的支撑信息。做到绩效成果能够反映部门预算绩效的决策、管理和效益。重视部门核心价值的体现，在成果呈现上进行横向、纵向的对比分析，全面呈现部门成果。

5. 重视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，明确不同项目的服务群体、利益相关群体，设计合理的满意度调查方案，合理调查和统计分析，为改进工作提供参考。

五、自评工作建议

建议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管理培训。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(一) 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

根据自评结果，对下年度相关项目预算进行结构优化和调整。

(二) 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

将自评报告报送市人大财政委，并按市财政要求对自评结果进行公开，自觉接受人大和群众监督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附：项目自评汇总表

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6月10日